

潮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督查通报

2024 年 第 9 期

潮州市创卫办

2024 年 8 月 8 日

高铁潮汕北站房垃圾临时清运点整治情况通报

市有关领导多次指出高铁潮汕北站房垃圾临时清运点存在收集容器无密闭，垃圾落地分拣、清运不及时，场所清洗不到位和基础设施不完善及其衍生的污臭、病媒等问题严重影响高铁站这一重要窗口的形象。但经督促整治，至 7 月上旬该清运点有关垃圾存放和转运工作仍未符合创卫有关标准要求。7 月 16 日，市创卫办督查组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和潮安区创卫办围绕如何解决该清运点设施配套和工作管理问题进行协商，明确市交通运输局和潮安区创卫办各自工作责任，要求利用一周时间落实推动并将进展情况报市创卫办。有关通报内容如下：

一、整治措施

（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督促有关工作情况。7月17日，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潮安区创卫办、卫健局、住建局等单位实地检查指导，协商高铁潮汕北站房垃圾临时清运点问题整改工作。并以文件方式，要求潮汕高铁站要对照创卫有关工作标准组织开展站场环卫保洁和垃圾收运工作，积极履行对第三方服务单位工作的监督管理，确保作业链条各环节规范有序。

（二）潮安区牵头推动有关工作情况。7月中下旬，潮安区创卫办联合区住建局、区卫健局现场指导，要求潮汕高铁站和第三方服务单位（潮州市寰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规范开展站场区域环卫保洁、垃圾转运和病媒防制等常态工作。并计划协调为该清运点配备与垃圾运输车相匹配，能够实现垃圾密闭存放、机械化清运作业的垃圾收集容器。

二、进展和成效

潮汕高铁站于7月中下旬对北站房垃圾临时清运点及周边长期堆放的杂物及地面污泥进行清理清洗，安排专人定期对该清运点进行病媒防制消杀，规范列车垃圾收转运各环节袋装处理，清运点每日垃圾清运频次由原先1次增为1至2次，清运点环境卫生和垃圾转运管理有一定程度提升。但至目前，该清运点垃圾收集容器和具有遮挡隔离功能的垃圾屋等有关设施配套仍未落实到位，转运流程仍存在垃圾落地和二次污染的隐患。

三、督查要求

（一）坚决杜绝垃圾落地产生二次污染。该清运点垃圾经常就地堆放分拣，产生二次污染是影响车站环境卫生、引发病媒孳生的主要原因，潮汕高铁站要履行管理主体责任，要求督促有关

单位和人员做到垃圾不落地分拣、不现场挤压产生垃圾渗沥液。市交通运输局要经常进行检查督促。

（二）尽快配套完善基础设施。该清运点位置特殊，日常作业和垃圾存放情况在高铁站台显目易见，雨天积水孳生蚊虫、日光暴晒散发臭味等问题严重影响旅客来潮体验感受。因此在清运点区域建设垃圾收集房用于摆放垃圾收集容器，是规范秩序管理和亮化站台视野的有效举措。潮汕高铁站应尽快建设加盖围蔽的垃圾收放空间，同时合理配备密闭的垃圾收集容器，确保垃圾不暴晒、不淋雨，消除臭味和病媒孳生隐患。潮安区在未规范配建潮汕高铁站片区垃圾中转站之前，要积极协调筹措，主动对接潮汕高铁站，尽快为该临时清运点配设垃圾收集容器，合力推动简约实效、符合铁路沿线安全管理的垃圾屋落地建设。

（三）坚持日常作业规范管理。潮汕高铁站要落实环卫第三方规范作业，坚持场地每日清洗清扫、垃圾日产日清、病媒定期消杀、作业用具定点整齐摆放，确保场地整洁有序。潮安区住建局和卫生健康局要加强督查指导。

请市交通运输局和潮安区按照通报内容要求，督促推动该清运点问题整改落实到位，亮化提升潮州入户形象。有关阶段工作情况于8月20日报至市创卫办（邮箱：cwb7488@163.com）。

附件：部分问题照片

报：市纪委监委，市创卫工作领导小组正副组长。

发：市创卫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党委、政府，各镇（街道、场）；市创卫办正副主任。

附件：

部分问题照片

